附件1：

**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常州运河小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奔牛镇全民健身中心公开招租公告 |
| 物业地址（按照拟承租物业名称填写，每单项物业填写一份，） |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投标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奔牛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公开招租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报名、投标报价、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办理合同公证手续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亲自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本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附件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奔牛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本授权书声明: (意向承租人姓名)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承租项目的意向承租人参加报名、投标报价、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办理合同公证手续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承租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4：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19年6月25日16:00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2019年6月25日16:00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 常州运河小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32001626745059222222

开户银行：建行奔牛支行

联系电话：051981289512 13685276112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单位（自然人）每标段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6月25日16:00前时间前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除外）自行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解进到保证金专用账户。（说明;保证金金额根据各单项物业分别缴纳，具体见物业简介）

（3）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凭银行进账单到奔牛镇财政所开具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保证金付款凭证必须在2019年6月25日16:00前到账并换取，若已到账却没在规定时间来换取的，逾期不再换取】，奔牛镇财政所不受理解款事项（第一次到奔牛镇财政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名单位需携带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一份盖有公章的复印件，留存盖有公章的复印件审核）。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并缴纳足额租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竞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是指意向承租人为保证接受招租公告中的全部条件，并保证以不低于公示的租金底价承租标的而缴纳的保证金。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1）意向承租人在报名截止日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开标时，各意向承租人针对标的均不应价造成标的流拍的；

（3）成交后，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不签署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竞价成交确认书》或《房屋租赁合同书》的；

（4）成交后，承租人不支付或者未按期支付首期租金、承租押金及佣金的；

（5）采用作弊、欺诈、强迫等有违公平的手段参与本次竞买的。

（6）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7）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